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星期日)

第十一卷 第一期 要目

論評 評修正各項考試法規

專著 論駁回不合法之訴

洪文濶講述
劉友厚筆記

譯叢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續)

E.M. BORCHARD著
胡慶育譯

解釋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五九號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法令

判牘選錄 岳平叔瀆職等罪一案起訴書

鄧葆蓀

地方通訊 (衡陽)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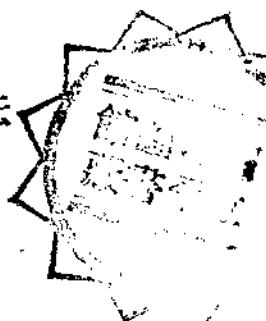
李棠

津海輪迴 法界人員勤靜消息

文藝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版出社報週治法社批社南京洪武街
號三二一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春月傳閱題



吳昌碩



評論

評修正各項考試法規

記者

各項考試法規，前中政會據考試院呈請修正，當審查後交國府轉飭立法院審議，日昨已經立法院三屆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並呈准國府明令公布，計修正公布者凡三：即（一）考試法（二）監試法及（三）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是也。明令廢止者凡二：即（一）襄試法與（二）特種考試法是也。（以上均見本期法令欄內）詳讀該項修正法規，與舊法相較，良多進步，然亦不無可議之處，茲謹就該各項法規之修正點，略爲一言。

（一）修正考試法。

按修正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

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及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其考試權係賦予中央考試院，實無疑義。又查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更可見現行之考試權，其運用方法固採用集權原則也，是以舊考試法第二條有『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之規定，其所稱「中央」當然係根據建國大綱之「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之規定，今修正考試法第二條將「中央」二字刪去，僅謂「均應

2.

「經考試定其資格」雖同法第一條有考試權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而行使，本條之考試，自係指中央考試而言，惟未為明定，似不獨指中央考試，即地方考試亦包括在內，易滋誤解，為貫澈建國大綱規定起見，自以明文規定為宜。此其一。

同法第二條規定之「依法」二字，為舊法所無，就「法」之狹義言，則命令不包括在內，蓋法是法，令是令，惟本條所謂之「依法」實應就廣義解釋，應包括命令在內；否則依法不一定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而政府為實際需要起見，非令該項人員應領證書不可，如依本條規定，則不能達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之目的，如改為「依法令」三字，則不惟包括靡遺，就立法之技術言，文句亦較妥當，或謂「法」與「令」是二事，行政官吏動輒以命令代法律或改法律而主張有「依法」

二字為已足者，殊不知法律規定應領證書者，何能以命令更改？設法律未定應領證書而實際有應領證書之必要，如不賦權與行政官署，則行政官署無所依據其為用必有時而窮，又有謂如改為「依法令」，則可免行政機關互相推諉，互為牽制者，此亦未明瞭「法令」本身意義，須知法律與命令絕對不同，法律有規定者，自應適用法律，不能以命令重複定之或更改，前者實含有優先適用意義，有法可資依據，行政官署何從互相推諉？如謂有「令」則可使其互相牽制是「令」可以侵「法」矣。故吾人雖主改「依法令」三字，而其論據實不如此，而可於法律無規定時應實際之需要，有「令」較有伸縮餘地。此其二

候選人員考試與任命等人員考試截然不同，就建國大綱亦只分此兩大類，舊考試法似有一種分類之嫌，（其第六條規定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種考試，另似法律定之，且有特種考試法之頒行，（現已廢止）新法則較進步，以特種考試為例外，列入任命等人員考試之內。（第四條）候選人員考試，為總理所特創，應如何考試，現該項條例尚未頒行，吾人無從揣知，惟應注意者經第一類考試及格之人員，欲想取得候選人資格，當然須再經候選人員考試及格後方可，觀第三條規定雖然似可明瞭，但在實行此種特創制度，自以明定為宜。此其三。

應考人員之消極資格，在舊考試法規定有六種（第六條），新法則刪除其一五兩款，僅規定四種，良以「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舊法第一款）嚴格言之，自非經司法程序不可，第二款既有褫奪公權等規定，則亦非經法院判決不可，如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受法院依法判決時，未有不

褫奪公權者，况反革命行為事實上尚極難認定乎？又舊法第五款「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後權者」此全屬個人經濟問題，如以其曾受破產宣告即剝奪其應試權，實有未合，新法刪除該兩款，極為正當，雖然新法亦有可議之點，其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虧空公款者」故無論其虧空之原因如何，與乎曾經清償，只須其對於公款有虧空即已足，因虧空公款，而推定其人對國家社會服務已不忠實，因之剝奪其應試權，此猶有說，惟該條第一款亦僅規定「褫奪公權者」則有未洽，何則？蓋褫奪公權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係褫奪其為（1）公務員資格（2）依法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3）入軍籍資格（4）公立學校教職員資格及（5）律師資格。設其公權雖被褫奪然已復權，則仍有為以上五種人員之資格，是不待言，今新法將原有之「尙未

4

「復權」一語刪去，實有不妥，殆以應試權爲取得名器之初步，名器不可任意假人歟？不寧唯是，人民之公權不僅由法院因其犯罪而褫奪，且有由行政官署之處分而停止其公權者，今僅規定褫奪公權，實不足以概括其餘，此其四。

觀修正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考試院事後發見考試及格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資格，（1）有第八條所列各款（即消極資格）之一者（2）冒名頂替者及（3）潛通關節情事者。「潛通關節情事」，係新法所加，就其含義言，似不僅指應試人與典試者勾通作弊而言，舉凡一切考試舞弊情事，均包括在內，然事態無窮盡，有時應試人員之舞弊有非「潛通關節」一語所能包括完全者，似應於「潛通關節」文句下加一「其他舞弊情事」，則立法不更較嚴密乎，證似修正監試法第四

條之規定之，是其顯例此其五。

以上五點，係就新法之可議者而言，然新法之改良處亦有不可厚非者，茲約言之有左列三端：

(1) 甄錄試、正試，面試之計分各自獨立。舊考試法雖亦分三試，而第一試明文限於考試國文與黨義二科頗不合理，蓋考試院認爲必要時，第一試不僅應考國文與黨義二科也。今之考試制度當重科學，如第一二兩試合併算分則生流弊，如國文與黨義有研究而科學知識缺乏者，亦可邀取錄，則將失考取各項人員之真義，今新法規定「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第十條第二項）則此弊自可祛除。

(2) 廢止主考官制 按前清考試制度有主考官之設置者、以其舉行考試係臨時性質，無永久考試機關之成立，故考試事務完竣，考試機關即隨之結束，今中央既

爲考試設有統一永久機關，則於舉行考試時，自無另派主考官之必要，何況每次考試尚有典試委員會之設置乎？舊法第十條規定「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一。實覺不合，今新法毅然廢除，自屬進步。

(3) 舉行臨時考試 此爲舊法所無，蓋吾國地域廣大，交通又極感不便，現行之考試權，又係採用集權原則，如僅規定普通或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則自不足應事實上之需要，且有時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感覺應舉行某種考試，亦無法聲請考試院特爲臨時舉行，可資依據。今新法第十七條以明文規定，詢屬扼要。

(二) 修正監試法

舊監試法原規定有八條，今修正監試法將原有之第二三兩條完全刪去，全文僅

定六條。其與舊法迥異者，即爲其廢內場制度，換言之，典試委員不必入闈而受出入之禁絕，此種制度之廢除是否合理，不無討論價值。總理之創建考試制度爲治權之一，其目的在採我國歷代考試權之獨立的精神而能拔取真才，並非一定取其形式，夫舉行考試時之需監場，已懷疑一般應試人之人格，於此容或有說，謂應試者旣衆多，品類自不齊，難免不有自墮其人格者，至於典試委員等，其來也由於政府之特派或簡派（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亦懷疑其人格使之受一月拘役刑罰，殊覺滑稽，且監試委員發見其有舞弊等情事，有應提出彈劾（新法第四條，舊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尤不應拘束其行動之自由，以事實言，歷屆所舉行之司法官攷試，典試委員未入闈亦未見發生流弊，有時地方舉行普通考試爲行政便利起見，多由地方長官兼

充典試委員長，如令入闈，將影響其他行政事務，最近山西舉行普通考試，即其明證可知典試委員入闈之舉，實屬不必要，今修正監試法廢除之，實不爲無見，惟典試委員應受不能在外閱試卷之限制，是不待言。庶幾於尊重其人格之中，收「弊絕風清」之效。

監試委員既監試典試內部，則發生一切舞弊情事自應由典試委員長負責，故新法未如舊法規定「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

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亦屬正當。此外有足爲吾人生議者，新法既修正「監試委員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則其第五條規定自不能僅如舊法規定「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應加入并轉呈國民政府字樣，方符行政程序。新法對此，未予規定，實爲遺漏。
(未完)

本期周報承 鄭曉然先生題詞特此致謝

專論駁回不合法之訴

法官訓練所講師洪文瀾先生口述

學員劉友厚筆記

關於民事案件之進行。初爲起訴。除簡易程序得以言詞起訴外。通常應以書狀爲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零條之規定。法院應先審查其合法與否。如不合法。即以裁定駁回之。倘並無不合法情形。縱令其訴毫無理由。亦須開言詞辯論以審理之。至不合法訴訟之駁回。在舊律與民訴條例。均須用判決爲之。在新民訴法則不然。從前縣知事審理案件。多用類似裁定之批示駁回。民初。法院亦多如此。今依法應以裁定駁回之。茲就民訴法第二四零條之各款情形。討論如左。

A. 第一款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普通法院所管轄之案件。以關於有民事性質者爲限。第一款所規定之情形。係指非民事訴訟事件而言。（即非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也）。此等事件。法院當然無權過問。即普通民事案件。其受有特別法令之限制者。如從前武漢政府之設有商事法庭。則關於商事案件。亦不歸普通法院管轄矣。

再亦有非民事案件。依特別法令規定之結果。應屬普通法院管轄者。如鄉鎮坊自治人員選舉法及罷免法之規定是。

上述非民事訴訟事件。例如行政官署招人民領荒地。無優先認領權者冒領之。此時

有優先權者。可否向普通法院提起民訴。

吾人如認行政處分爲手段。侵權行爲爲結果。則受損害之人。自可爲民訴之救濟。於此設法院判令歸原有優先權之人管業。對該行政處分。將如何辦理。關於此層。當視原告之訴所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而異。若原告之訴爲聲請法院撤銷行政處分。則因權限關係。唯有駁回其訴。若係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回復原狀。法院自可受理。回復之法。仍須由原告呈請行政官署。撤銷其所爲之處分。或由被告自動的將土地讓與。此時原告之訴。始屬合法。因被告係假行政處分爲手段。而侵害原告之權利也。唯出於被告之讓與時。被告可領受保管費用。總之。公務上之行爲。若涉及私法關係。則仍屬民訴範圍。例如鄉長出賣一鄉所公存之米穀是。又人民與官署因私產涉訟。亦然。因此時。國家與私人

立於對等地位。例如舊大清銀行爲國家銀行。其害及人民私權之行爲。人民固可請求法律救濟。即人民欠該銀行之債。該銀行清理處。並不能以國家名義。逕自查封或拍賣人民之私產。仍須爲民訴之救濟。以債務性質純爲私法關係也。再國家對於公務員之欠薪。雖爲公法關係。不能由私法爲救濟。但機關內之雇員。如書記等則否。因其與國家之關係。純係本於私法上雇傭契約也。

法院對於行政處分。固不能爲撤銷。然如該行政處分之存否。爲民訴確定之先決要件。則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其有效與否。亦並非無權審查。例如甲據行政官署所爲之處分。控乙侵佔其地。乙則以已爲報領抗辯。此時受理訴訟之法院。須審究何人處分在先。其先者有效。因私人間之買賣。同一所有物。不能爲兩次出賣。行

政官署爲兩次處分。當屬無權。法院存一

合。實屬至要。不能目爲撤銷也。

B.第二款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此項情形較少，應注意之點。即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不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應以裁定駁回。至不適格。則視爲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因後者僅能認爲保護要件。不能認爲成立要件也。

當事人能力。人皆有之。惟至死亡時則喪失。設於訴訟進行中。訴訟當事人一方死亡。則該訴訟應暫時中斷。並非其已爲之訴訟行爲歸於消滅。唯如該訴訟事件。絕無繼承人。或訴訟標的之權利爲專屬。而不適於繼承時。應如何辦理。此則視情形而異。例如關於夫妻間之訴訟。據民訴法第五四五條之規定。因一方死亡。視爲終結。其他訴訟。則應視死者爲何方而定。如死者爲原告。則訴訟終結。因被告與國

家間之法律關係。其存在與否。全視原告與國家法律關係之存在爲前提。原告關係如告消滅。則被告自亦受其影響。此參攷民訴法第二五二條之規定即明。反之。如被告死亡。則訴訟非當然終結。原告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仍係存在。在民訴法上。

原告以已死之人爲被告。提起訴訟。法院僅能以該訴訟爲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在訴訟中被告死亡。法院更須如此辦理矣。此與原告死亡。其處置之情形絕異。即其法律關係非當然終結可知。再案件上訴。其情形亦然。如上訴人於上訴中死亡。則訴訟當然終結。反之。如被上訴人死亡。則否。法院應以爲訴不合法而駁回之。以消滅其間之訴訟關係。（次述係就第二審情形而言。在前情形。即上訴人死亡。第一審判決。即歸確定）。

C.第三款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

法定代理人代理者。此款包括兩種情形。

即一爲未有代理人代理者。一爲雖有代理人。但代理不合法者。遇此兩種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唯如訴之提起。係法定代理人所爲。(係合法的)迨至言詞辯論日期。由無訴訟能力人出庭。此在法院不能以裁定駁回。僅不許爲訴訟行爲。即爲亦不能有效。至如代理人將訴狀繕就。命無訴訟能力人送呈法院。此時無能力人不過爲其代理人之使者。不構成不合法問題。反之。如訴之提起。由無訴訟能力人。而出庭則由其法定代理人者。此時法院應以訴爲不合法駁回之。

D. 第四款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訴訟代理人提起訴訟。須於訴狀內簽名。並須確有訴訟代理權。關於有無訴訟代理權一層。法院應就其所繳之

委任狀內。負審查之責。依民訴法第六七條之規定。訴訟代理權之授與。須以委任書爲證明。而代理權之授與。爲單獨行爲。且爲要式行爲。須隨訴狀呈繳。若未呈繳。法院於駁回其訴前。定相當期間。促其補正。如仍不補正。當惟有駁回。再關於委任。有限於一事的。有包括一切的。在後種情形。雖某一訴被駁回。但於他訴。則仍可由訴訟代理人起訴。不必另遞委任書。

由代理人起訴之訴狀。本人可不簽名。惟在普通情形。本人及代理人多同時簽名。此應視爲本人所起訴。手續殊不必要。又本人起訴後。無訴訟代理權人代行言詞辯論。則非不合法。僅得不許爲之。無訴訟代理權人提起訴訟。係不合法。唯若自動撤回。則仍可也。

(未完)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續）

（接第八期）E. M. Borchard著
胡慶育譯

譯叢

自十四五世紀之頃，西基督教帝國瓦解；而有現代國家之代興，所謂現代國家者，即以土地爲基礎，以保護爲機能，而對於窮兵黷武好大喜功之君主，加以擁護者也。（註三）至是彼一向互相衝突之『天賦人權論』與夫『社會統制需要論』之二大思想，遂竟得於同一社會中，視爲相反相成而非根本不可調和之事物矣。當此之時，一般法學家及政論家，往往對於此二思想之衝突，力加解釋，甚且有竟其畢生之力，以從事於此者。就中霍布士（Hobbes）及布丹（Bodin）二氏之主張，最堪重視。夫元始社會之自然狀態，乃前此各學者

之所一致稱道與贊揚者也，而霍氏則反是，謂此種社會，爲『戰爭的社會』，『人各相爭人各相敵之社會』。爲肅清此種社會之餘毒起見（亦即爲制止此種毫無了期之戰爭狀態起見），布丹氏乃起而主張『君權無限論』（註四）；而布氏亦復據此爲理由，以奠定『君主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 of the King）之道德上的基礎；顧君主係不過國家機關之一，故路易十四雖有『朕即國家』之言，而其個人之意志，究不能視爲國家之意志，此霍氏之所未曾顧及者也。故吾敢曰：君主之在國家，極其量不過係政府之代表，其本身

總不失爲法律之產物也。

(註三) J. N. Figgis,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915, and ed. Cambridge,

1923. P. 21.

(註四) Vinogradof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erritorial States,

Bibliotheca Visseriana, I, P. 47.

自是厥後，學者間遂共認國家爲社會組織之一；並謂其本身具有社會的使命。例如公安之保持，其主要者也；然在此種場合之下，『天賦人權論』亦從未完全失勢，換言之，即吾人深信爲『自古已有』之人民自由權，仍能隨時隨地爭得國家之承認是也。國家主權與人民自由權，二者互相讓步，而結果遂有『自然法說』(The doctrine of natural law) 之產生。

自然法之在是時，誠如洛克 (Locke) 所云，蔚爲國家施政之南針；而對於彼業

已形成之人民自由權，亦復力加維護者也。自然法所加於君主之約束，在最初有賴於習慣之支撑，以及君主之自動承認；繼乃見諸憲法，繼乃含有強制之性質；而最終則國家主權之主體，遂由君主而變爲人民矣。然此係就法律方面言之；至在事實上，國家實權，究竟縱於誰何，則係社會心理學上之間題，吾人可置不論。於此吾人所認爲最有趣味者，厥維霍布士與洛克二氏之立論方法。霍氏主張君權無限；洛氏主民權天賦；而其立論之出發點，則同爲自然社會之想像，霍氏之所想像於自然社會者，爲長期間的紛亂，故主有大權獨攬之君主以鎮壓之；洛氏所想像於自然社會者，爲自由，爲平等，故主悉全力以保存之(註五)。顧其主張雖殊，而其同爲自然法說之先導則一；至『宗教改革』時代，而彼成分複雜萬分之自然法說，遂竟一

躍而成爲社會正義之基礎矣（註六）。自然法說，認個人爲具有道德之個人，而非僅知自私自利之個人，故又以人性爲法律之根本的淵源。本此立論，盧騷（Rousseau）

遂謂：國家統治權之根據，爲『社會契約』（Sociol Contract）；所謂『社會契約』者，即人民以其天賦自由權之一部份，向國家換取公民自由權，而由國家担保其公民自由權之必受尊重與保障之契約也。但在另一方面，盧騷又主張將主權分爲『政治上之主權』（Political Sovereignty）及『法律上之主權』（Legal Sovereignty）兩權，謂前者屬人民，後者屬政府，是又不啻認人民有革命權矣（洛克之主張亦略同）。

(註五) Hobbes, Leviathan, ch. XIII—XIV
F. Pollock, Essays in the Law,
London, 1922, pp. 87 et seqq;

Merriam, The History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1900, pp 24, 30.

(註六) Vinogradoff, op. cit., P. 53.

至十九世紀，而國家在法學上之觀念，漸趨文明，換言之，即吾人已漸知國家亦係法律之產品，而尤以關於『立憲國』之觀念爲然，蓋以其權限及機能，率由憲法加以規定也。至所謂『政治上之主權』者，『則不過係『革命』之代名詞，用以增加『革命』在道德上之根據者耳（註七）。此種觀念之精義，在認國家爲法律上之人格者，以余觀之，其在法學上之功績，始不可沒，何者，以其盡反布丹氏之陳說，（布丹氏主張主權無限，以法律爲主權之產品。實則此種學說最足助長紛亂，惜乎英美派之分析法學家猶復奉之爲圭臬，而不知有以糾正之也；）而承認國家爲由人民所組織之法人，並承認其與其他法人

相埒，同受法律之支配也。即在德國，各學者雖多謂國家爲『最高無上之人格者』；然亦不能不對於此種觀念，稍示容納，

故其間僅承認『政治上之主權』，並謂惟全國國民得享有此種主權者有之；謂國家與政府有別，政府僅爲國家機關之一，應依法盡其義務者有之（註八）。惟英美派之

分析法學家獨抱殘守闕，而不肯稍作讓步，是眞咄咄怪事，而令人難於索解者矣；英諺有之，『國王不能爲惡』（"The King can do no wrong."），意者彼等認國民爲國王之繼承者（繼國王而爲主權之主體）

，因而認由國民構成之政府，在法律上不能遂亦担负任何責任耶？噫，其爲中世紀妄論之所囿，亦可謂至矣極矣（最可怪者），侯謨士（Mr. Justice Holmes）爲一巨眼觥觥之當代法學泰斗，而猶未能脫此羈絆，余不禁爲英美法學界惜也）（註九）。

（註七）著名法學家中，亦有謂主權爲法學上

之觀念，與『革命』絕不相容者。關於此點請參閱 Ernest Frund, Empire and Sovereignty, Chicago, 1903,

PP. 30—31.

（註八）O. Gierke, Die Staats u.

Korporation slahre des Altertums u.

Mittelalters, Berlin, 1881, P. 609.

（註九）J. Holmes, in Kawanakoa v. Polylank (1905) 205 U.S. 349, 353, 27 Sup. ct. 526; United States v. Thompson (1922), 257, U.S. 419, 42 Sup. ct. 159, 161. 31 Yale Law Journal 879.

此種觀念之移植及反映國際法中者，至爲頗頤；惟國家主權之表現於其對內關係與對外關係上者，出入甚多，此其涵義，非謂國家之對外主權與對內主權，至學說上本不相侔；而實足以證明此種觀念之說，根據薄弱，不足以維持國際關係之法律秩序於永久也。

（未完）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五九號起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五九號（二十二年二月十

八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
署爲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
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八
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
證人云者在結婚儀式未規以前無論其依
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
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爲公開
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
須當時在場親見並願負證明責任之人合
行令轉飭知仰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解 釋

第十一期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家又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民法第九
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
人在此所謂公開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究竟應
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二說不同甲說謂公開儀式祇須
除自己家人外有外人在場得見爲已足至儀式如何
(或拜天地或照舊俗或新式舉行)可不問也所謂
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則其於是日到場作客(即當事
人請來食酒者)者均屬該條之證人無須特別指定
之證人也乙說公開之儀式必須遵照婚喪儀式所規
定之儀式履行者爲限否則縱有公開尤不能指爲該
條公開儀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必其於是日
在婚書內特別載明之證婚人爲限否則凡作客者均
可指爲該條之所謂證人則該條無須再規定及二人
以上之証人矣(因既云公開儀式即有他人在內甚
明)乃旣規定核其本旨即別於是日在場作客者而
言極爲明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

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祈轉院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鈎處察核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鈎署察核俯賜轉院解

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製圖表送美展覽

最高法院自院長居正任職後，積極整頓，非特辦結案件，較前增加數倍，即院內一切行政，亦在在興革，故全院精神，咸現朝新，誠中央司法之佳象，最近該院書記廳，更製就圖表二十八份，呈請司法院轉送芝哥展覽，各圖表內容，異常精巧美麗，饒有科學與藝術性，且在在證明我國近年法治之進化，誠有關係價值之作品，茲查各圖表目次如下，一，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總歷年比較圖表，最高法院民事已結案件歷年比較圖表，三，最高法院民事上訴已，案件各省區歷年比較圖表，四，最高法院民事上訴已結案件各省區分類比較圖表，五，最高法院民事上訴已結案件分類歷年比較圖表，六，最高法院民事上訴已結案件訴訟金額歷年比較圖表，七，最高法院民事上訴已結案件各省市區訴訟金額比較圖表，八，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米總數歷年比較圖表，九，最高法院刑事已結案件歷年比較圖表，十，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被告罪別歷年比較圖表，十一，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案件各省區歷年比較圖表，為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被告職級利歷年比較圖表，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被告年齡性別歷年比較圖表，十四，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被告教育程度歷年比較圖表，
(又訊)最高法院新判例初稿已完成俟法律專員簽訂後即可付印云

●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

關於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昨據梁寒操談，該案關係變更國府組織法問題，立法院將慎重審議，現各方意見不一，有主張仍隸行政院者，因司法行政之職權，係處理司法方面之行政事宜，有主張改隸司法院者，揆諸五權分立之義，司法之職權，應絕對獨立，若謂該部爲行政機關，則其他各院行政機關未見移歸行政院管轄，以利弊言則無關，余個人對此無定見，應俟本院各委詳細研究，務使適於合理之政府組織及不悖總理遺教精神云，

最高法院裁判

院判决如左

莊鎮遠與莊薛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

主文

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民事第四庭判决（上字第
二零一零號）

上訴駁回

判決要旨

證人之證言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本有衡情採捨之權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上訴人莊鎮遠年二十三歲住濟南商埠緯四路平浦
賓館

被上訴人莊薛氏年二十歲住濟南東門大街七十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一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理由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件被上訴人請求離婚上訴人在一二兩審中已表示同意（見二十年九月七日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筆錄）

茲所不服者乃對於原審採取女僕王氏之證言而認上訴人有過失判令給付被上訴人撫慰費是已按證人之證言法院於法律所許範圍內本有衡情採捨之權查閱原卷王氏所陳述之證載言於法未始不足採信原審衡情採取認上訴人爲有過失應給付被上訴人慰藉費按之探證法則並無不合殊非上訴人所得空言指摘爲不當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項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瓦西利亞山大夫西克利根等與尼娜瑞格斯得樂因撤銷遺囑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

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再抗告人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克利根俄國人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一百二十四號

法來西格來夫喜西米羅天俄國人住天津英租界海大道一百二十四號

判決要旨
 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爭執須已有合法提起之他項訴訟而他項訴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其成立與否又須有關於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須以之為根據而經法院認為有中止其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始得中止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爭執須已有合法提起之他項訴訟而他項訴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其成立與否又須有關於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須以之為根據而經法院認為有中止其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始得中止本件再抗告人等就尼娜瑞格斯得樂與再抗告人等因撤銷遺囑確認繼承還產涉訟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係謂白拖也夫之遺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再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命在他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爭執須已有合法提起之他項訴訟而他項訴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其成立與否又須有關於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須以之為根據而經法院認為有中止其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始得中止本件再抗告人等就尼娜瑞格斯得樂與再抗告人等因撤銷遺囑確認繼承還產涉訟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係謂白拖也夫之遺

屬再抗告人等業經另案聲請確認其成立而該案究應適用舊俄法律抑應適用中國法律尚在抗告程序中未經解決故本件訴訟程序應行中止以免裁判之抵觸云云查閱訴訟卷宗再抗告人等對於白拖也夫之遺囑請求確認其成立係以聲請之程序行之尙未合法提起確認之訴而該遺囑是否成立又非依聲請之程序所能確認是再抗告人等對於白拖也夫之遺囑是否成立尙未合法提起確認之訴即無所謂有應以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之他項訴訟存在則尼娜瑞格斯得樂對於再抗告人等訴請撤銷該遺囑一案其訴訟程序於法自屬毋庸中止原抗告法院認爲母庸中止委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何判水竊盜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刑事第一庭裁定(抗字第三六一號)

判決要旨

刑法所謂加重減輕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爲加減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初無待於刑法第八九

條之規定而始明惟刑法第五七條及第五八條第一項已揭明應視所宣告之主刑以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及制限可知宣告之主刑有加減時褫奪公權有時亦受其影響不能不隨之轉移但只隨之轉移不得謂之加減且隨之轉移與加減本刑有別固不得指爲與刑法第八九條之規定違背至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爲轉移者原欲謀褫奪公權與主刑之適應適用時匪特不得超越刑法第五七條及第五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制限以外更應權衡於所定標準及制限之中此在通常科刑判決爲然即關於大赦之減刑裁定亦無不同

參考法條

刑法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同法第五十七條 謾奪公權分爲無期

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初無待於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始明惟刑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揭明應視所宣告之主刑以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及制限可知宣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宣告六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六年

同法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抗告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右抗告人因何判水盜案不服陝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減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刑法所謂加重減輕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爲加減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

誤會原法院祇注意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爲轉移之旨尙欠審察以致裁定理由內於主刑減輕後與原科之褫奪公權是否適應未予釋明亦有未協惟本件受刑人何判水盜原科褫奪公權六年其原科主刑經原法院裁定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輕三分之一後仍执行徒刑三年四月尙非不相適應關於褫奪公權即無改定之必要抗告意旨乃謂必應改定仍難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劉雨金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民

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零一二號）

判決要旨

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爲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劉雨金年四十三歲住漢陽河泊所街七十一號

被上訴人德士古煤油公司事務所設長沙楚湘街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熊少涌年齡不詳住長沙楚湘街四十四號

丁厚甫年齡不詳住長沙楚湘街四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認上訴人實欠被上訴人貨款銀洋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及駁回上訴人關於建築油棧費用之控告並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總賬單及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上訴人所立抵押字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訴人致被上訴人之函件上訴人皆承認爲真實其最重要之抗辯（一）謂民國十六年地方橫被匪禍各分經理死爛倒賬共六萬零二百餘元應行扣除（二）新經理福隆號已與被上訴人約定代償上訴人前賬（三）謂上開抵押字及函件係被詐欺脅迫而成云云查經理合同第六條內載『倘欲置設分經理須經公司允許若公司欲訂立分經理合同則經理人須彙同該分經理人及公司三方訂立公司所備之正式分經理合同』今上訴人主張各分經理之死爛倒賬應由被上訴人負責並未認提出被上訴人允許設置分經理之憑證或公司所備之正式分經理合同則所謂分經理乃不過上訴人自行委託之人其因此不能收回之款殊無

應由被上訴人負責之理由至福隆號與被訴人約定代價前賬雖似對於上訴人之債務已為承擔但查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被上訴人致福隆號函件內載『茲與貴經理互相承認對於前經理劉雨金貴經理當盡力援助捉拿並查抄其所有產業以便將其債款抵償積欠敵行之賬款此種收歸之款即減縮貴經理應還之款也』等語是被上訴人明示尚須向上訴人索償即不能謂該債務已經合法移轉於福隆號上訴人自難藉此卸責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所立抵押字係被詐欺所致被上訴人之函件係被脅迫而成全屬空言無從徵信且據上訴人之妻黃氏所為供述及被上訴人店員許海庭所立收條足為並非被詐欺或脅迫之反證自非上訴人所能任意爭辯上訴人雖又謂抵押字之寫立係為承銷銀箱牌煤油之押款然核與該抵押字內容不符尤屬強辯此外上訴人所謂八項抗辯除第四項厘金洋二千四百四十元已經原判採納准予抵銷第三項論斷見後外其餘各項審究如次（一）押櫃銀一萬兩查此款已在上訴人共付貨款八萬餘元數內計算自屬不能再計（二）四年息金二千四百兩查此款即押櫃銀一萬兩之六厘年息而所謂四年即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而言上開押櫃銀一萬兩既係

十六年作為貨款付訖則以後不能再計利息乃係利息債權須附隨於原本債權而存在之當然事理何能更持為抵算論據（五）二年開支洋一萬五千餘元查此款係謂十六年以後被上訴人發油較少故此類開支係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而虛耗不知被上訴人發油較少係因上訴人欠款過多所致有卷附單賬可憑豈能反歸責於被上訴人（六）匯銀三千兩查此款已列入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上訴人付款數內計算上訴人所藉口者係謂被上訴人允許付油八百箱未即照付但查被上訴人收銀之後仍曾陸續付油通盤計算積欠被上訴人之款甚鉅此等藉口亦屬毫無實益（七）贈燈廣告費二千八百餘元查此款係上訴人自行推廣營業之消耗未依經理合同第七條末段得被上訴人之許可亦不能證明係包括於同合同第五條應扣除之費用內則其授為抵銷抗辯殊非有據（八）歷年捐款賠償洋一萬五千餘元查此款內分捐款五千餘元賠償費一萬餘元關於捐款無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之憑證上訴人所提出之捐款收條又多係上訴人所設之景隆號名義（被上訴人名義之收條僅六元一紙）自無從命被上訴人負擔關於賠償費（甲）漏油損失一宗兩造既約定每千箱提五箱為漏油則此外如有短少之數應報經被上訴人許可始能由被上訴人負責上訴人未於每次短少時報知被上訴人

即不能於事後空言主張(乙)紅星牌減價一宗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之私擅行爲上訴人不能提出曾經被上訴人許可之憑證則被上訴人予以否認自無不合(丙)焦溪新安慈利三處分經理被匪殺害用去撫卹葬費一宗查此數與上開死燐倒賬同一論斷無庸贅議原判駁回上訴人此等控告核無不當以上各點之上訴論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惟上訴人所爲八項抗辯中第三項之建築油棧費二萬三千餘元雖僅提出賬簿爲證而該賬簿上用鉛筆標記之數額既據稱係被上訴人史大班之翻譯所記則至少應具有稽核該賬目之意義上訴人其他賬目該翻譯不會稽核獨對此項賬目而爲稽核該賬目是否在經理合同第五條所指應扣一切費用之範圍已屬不能無疑且查被上訴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致福隆之函件內稱『茲爲援助貴經理起見敝行當在津自行設棧放置存貨』上訴人所指建築之油棧如果即爲被上訴人所稱自行設置之棧則無論上訴人之不能使用該油棧是否出於自己之過失而其所出建築費用在被上訴人總屬不當利得雖上訴人主張之數額是否可信須待其主張原因成立後始能審究而原判僅以未經被上訴人承認之故遽認其主張之原因爲不成立並未就上開說明予以注意尙屬難昭折服此點上論旨即非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性成等與武清縣石橋辛莊村因請求登記名義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〇二四號)

判決要旨

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

參考法條

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項 凡爲僧道主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同法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

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上訴人性成年六十一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關帝廟

本瑞即本眷年二十六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

關帝廟

被上訴人武清縣石橋辛莊村

右法定代理人徐榮亭年六十七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

莊

季太華年六十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更正登記名義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等語是以該寺廟財產聲請登記

時雖當以住持為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應屬於該寺廟本件上訴人性成爲石橋辛莊關帝廟住持此次將該廟財產聲請登記僅以石橋辛莊關帝廟僧人性成爲聲請人原審認爲不足以表示登記人爲關帝廟自身判令應以該廟名義登記自無不合雖據上訴狀稱此次聲請登記爲地九十六畝其中屬於關帝廟廟產有六十一畝餘三十五畝係由先師祖學祥歷傳之私有財產等語然上訴人本瑞在原審會供認六十一畝以外之地有由性成自置而其自置則爲性成既進關帝廟以後募化而來全屬關帝廟產業云云是仍不得謂爲非廟產所謂私有之說殊屬無據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方裕美與張嘉榮等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三庭

判決(上字第二〇二九號)

判決要旨

債務一經更改即發生一種新債務上訴人當時旣已將權利之債權一併開立兌條另爲分期歸還之約定自應就所約定

之新債務清償責任

參照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上訴人方裕美六十二歲住蘭谿游埠方豫豐號

被上訴人張嘉榮五十三歲住蘭谿水門大街瑞亨號
訴訟代理人姜恂如律師

其餘被上訴人唐舜廷等五名詳卷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裁 判

第十一期

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六家主張之債權數額並無爭執其上訴理由不外謂此項債務應以所抵押之田產充償其滾入之利息並應讓免一部不得於期限之外計算遲延利息而已查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等債款共爲一萬二千元約定分期歸還並以田產四十二石三斗五升作押爲兩造不爭之事實雖押田字據內載有倘逾期不能清償任憑將該田產估價變賣過戶管業之語然不過以特約允許債權人有變賣抵押物之權利決不能因此即謂債權人有變賣或受買抵押物之義務被上訴人等對於已到期之債權訴請清償自無何種不合上訴人徒以抵押被上訴人等田產足以抵償債務爲理由因而拒絕給付現欵殊無可採至讓免利息一節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等交易有年滾利過多爲藉口不知債務一經更改即發生一種新債務上訴人當時既已將預利之債權一併開立免條另爲分期歸還之約定自應就所約定之新債務負清償責任不容任意翻悔關於遲延利息部分上訴人所立與被上訴人等之免條均定有清償期限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應於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上訴人乃以此項債務既有四產抵償即不應再給付遲延利息尤屬毫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論

評

法 令

▲國府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種考試法。襄試法。均著廢止。此令。

▲國府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令(附原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考試法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除認爲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

法 令

注
令

第十期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欺奪公權者
- 二 虐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務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

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

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
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
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
事宜

第五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擋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
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記錄

四 布置試場

法
令

(條文)

第十期

五 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

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令(附原修正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

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之

附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

條條文

第二條 一、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

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

人至九十人委任

判 賖 選 錄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
書二十一年度債字第二四號

起訴書

被告岳平叔男年五十六歲 在押

吳味青男所在不明

孫同康男所在不明

林達夫男年未詳華豐公司經理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債字第二四號濱職等罪一案業
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犯罪事實

岳平叔前經軍政部委充開封鍊硝廠中校廠長上年八月
間在南京預託華豐公司經理林達夫代覓藏硝堆棧九月
一日該廠劃歸財政部同月十二日岳平叔即派會計員吳
味青自開封押運廠硝七十噸來滬除江蘇省硝礦總處訂
購之二十噸外餘五十噸計八百十包先通知華豐公司提
取嗣由吳味青孫同康出面寄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堆棧

至十月一日岳平叔免職同月六日經財政部鹽務署緝務
股股長李玉階函請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將存硝
搜獲查封並告發到案

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

查硝礦為禁制品亦即爆裂物非有國民政府護照財政部
運單不得運輸非特受允准不得持有被告岳平叔私運大
批廠硝到滬僅於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訊時由吳味青呈
驗軍政部通行證一紙並無上開護照運單無論在國民政
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內缺之根據解釋上當然不生效
力即就通行證而論不過求軍事迅速暫時代替辦法此項
廠硝既非運供軍用即難冒充其寄存上海銀行之五十噸
岳平叔謂均係江蘇省硝礦總處所訂購查閱中華捷運公
司提貨單一係二十噸受貨人為硝礦總處一係五十噸受
貨人為華豐公司並非全數運交該處本極顯然况岳平叔
託林達夫代覓堆棧係在八月間該處購硝箋函為九月八
日所發尤與岳平叔因款未付足故先付念噸餘五十噸暫
時存棧之語不符參照江蘇硝礦總局宋局長宥代電及聞
志當場所述是該處僅有訂購二十噸之事實此項存硝為

岳平叔所私運私藏以圖侵占入已毫無疑義綜上論列岳平叔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前段擬處至吳味青係該廠中尉會計員明知無護照運單而公然押運並以該廠代表名義與上海銀行商洽一切應依同法第四十二條以共同正犯論孫同康林達夫雖無公務員身分而一則臨時帮助私藏一則預先代覓堆棧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應同負罪責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訴請公判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同院刑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檢察官鄧葆蓀

陳理琨談民刑法

新任司法行政部民事司長陳蓮琨談，（一）民法親屬篇，繼承篇，尚有未能盡合我國國情之處，最近或將建議當局，由立法院審查改正，（二）新刑法雖為司法部起草之一，綜合各方意見有主廢除檢察制度者，但有主擴大自訴範圍者但詳加研究，如廢除檢察，勢必恢復預審，增加推事，侵害個人者，雖有自訴以替代檢察若侵害社會及侵害行政者，又非經公務性質之檢察不可，因是檢察制度，尚難盡廢，考查其流弊，原為檢察官人的問題，而非制度之不良，自訴範圍擴大，確為國民需要，法部對此，將詳細討論後，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查云，

地方通訊

(衡陽) (續) 李棠

若夫新法施行以後，適用有無困難，社會觀感如何，就刑事部分言，約有下列十一點，刑法第二五七條以和誘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為限，第三一五條以略誘為限，於是和誘已有行為能力之婦女，法無處罰明文，夫男女固貴平等，婦女同應自由，似與立法精神正相適合，其實因姦或營利而釀成之和誘，其行動既與尋常自由不同，其意思且常為誘拐者所左右，如此規定，適足以蹂躪女性，妨害自由，此一國風化所關，社會視線所集，縱令法院不予處罰，人民每藉法外勢力以為制裁，實有改訂之必要，此其一，偵查中訊問證人，應命具結，並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五條第一零七條具有明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發見之犯罪，應厲行檢舉，本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又有第二三三號通令，而依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証人在偵查中縱令於具結後為虛偽之陳述，亦不能論以為證罪，為遷就法律計，偵查中如告訴人舉出之證人為虛偽陳述，而告訴人成立誣告時，祇好依刑法第四四條以幫助誣告論，如被告舉出之證人

為虛偽陳述，而被告應負罪責時，祇好依刑法第一七五條以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論，若告訴人不成立誣告或被告不構成犯罪，則虛偽陳述之證人，即屬窮於檢舉，所具之結，幾等虛文，此其二，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偵查起訴，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然為防範被告逃亡或勾串湮滅起見，則偵查中關於羈押具保，應為每案必不可少之手續，乃該法第一編第六章明許檢察官有此職權，而第四二八條又加以特別限制，使檢察官一舉一動，在在與狡黠者以攻擊之端，縱令法院裁定將聲請駁回，而文卷往還，實不免蹈拖延之弊，礙檢舉之權，此其三，檢察官因犯人之性質年齡境遇及犯罪時與犯罪後之情況認為無訴追之必要者，不得不提起公訴，在外國刑訴法具有明文，即前北京司法部亦曾有輕罪得不檢舉之通令，我刑訴法第二四五條雖有得不起訴之規定，然必具備三款情形，此外如父母懲戒兒女而成輕微傷害，一經告訴，依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亦在有罪必罰之列，（曾發生此類案件，子極惡劣，幸驗不成傷），（當此法紀不振，人

慾橫流，似非稍假檢察官以伸縮之職權，無以應付社會上至複雜之事變，此其四，刑法第一六條無非表示男女平權之旨，其實家族制度現未廢除，男系主家，全國一致，是以親屬編載明妻冠夫姓，習慣上祇有女嫁男家，爲人妻者，一入夫家，夫之父母祖父母即負扶養義務，與妻之父母祖父母對於女婿不相關切者，顯有區別，彼此關係，即難強同，該條概以旁系親屬論，而處於旁系卑親屬之妻，所生子女於其旁系尊親屬之翁姑等，又成爲直系親屬，一反一覆，跡近滑稽，如謂男女平權，理當如是，則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即應從同，何以又有相異之規定，不過此與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均有關係，究應如何規定，方適合國性民情，此其五，刑事訴訟法採用言詞辯論主義之結果，故於第一八零條第二七一條一再揭明，良以直接審理，乃易發見真實，然事實上每每第一審法院所爲之判決，關於主刑部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錯誤，惟從刑部分引律錯誤，或用語不當，或不無失出失入之嫌，如事實未明，尙可由第二審繼續審判，若事實明顯而用通常程序糾正，送除交訴訟卷宗及證據物件外，並須解送犯人，長途往返，既無實益，徒感繁難，此類情形，似可於第二審另設得用書

面審理之特別規定，此其六，妨害黨務，依妨害公務論罪，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爲公務員，十七年一月十月最高法院解字第17號第二一一號解釋有案，而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爲公務員，二十年十一月司法行政部復以第二七二零號訓令通行，又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用妨害等行爲者，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二十年十一月并奉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七七號通令在案，前者關於是否公務員，見解兩歧，每有無所適從之感，後者關於黨員與非黨員，似分階級，更有命令變更法律之嫌，此其七，收受賄賂，刑法第三一五條所指被誘之婦女，法無處罰明文，究應依從犯論罪，抑應依私禁論罪，適用上時生疑問，似應仿同法第二五八條之例，另訂專條，此其八，僞造假造或行使僞造假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紙幣或外國銀行券，刑法未設規定，此間曾發生此類案件，第一審依刑法第二一二條論科，顯係錯訛，以一國主權論，本可不予制裁，不過歐亞交通，日益密切，在外國發行之貨幣紙幣等，亦常有流入國內之事，似應查照各國刑法，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爲應否論科之標準，此其九，近年以來，每每因時因地因人而

立法，結果法多而下不知守，上不易行，故有畫一刑法之議，洵為切要之圖，不過匪共披猖，全國震懼，如欲免審判上繁難，應時勢需要，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實有保留之必要，更不宜限以最短期間，應俟匪共肅清，然後分區廢止，否則窒礙之處，不待煩言，此其十，現行之禁烟法，固較刑法為嚴，然一面依法禁烟，一面設處徵稅，於是大批販運者軍隊保護，輸送自如，而零星售賣者，一經抓獲，鏟除必罰，此實為社會觀感所繫，國家威信攸關，如果澈底禁烟，應先禁種禁運，此其十一，茲再就此間自訴律師監所法收各情形，略為一言，

(一)自訴 湖南原非適用刑事訴訟條例省分，故自訴自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開始，人民不明法律，漏引錯引法條，或開首載明白訴，狀尾又請提起公訴，顛倒錯亂之事，層出不窮，而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關係條文如何，又無法令足資依據，隨於去年六月擬具關係條文呈由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核准後，立即逐條佈告，人民始覺有所遵循，惟查近來自訴人，仍多不知援用相當法條，於是法院依刑訴法第三五七條第二五八條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認為違背起訴規定，不經傳訊，遽以裁定駁回雖，

第三四條第二項載，案經駁回者，以已經告訴論，而文卷往還，遷延時日，究與便民之旨有違，似應增設自訴，違背起訴規定，而審訊情形得命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之特別規定，庶自訴人不至空勞手續，而案件得順利進行，

(二)律師 此間律師公會會員約二十餘人，其中敦品勵行者固多，而不明法令，不辨是非，一知半解，架唆擾越者，亦在所不免，因之撰寫狀紙，多不照章署名蓋章，於是舊時訟棍之流，亦在外代人撰寫，混雜其中，無可識別，除在院內特設繕狀處，並嚴令律師公會恪守定章外，現正隨時留心攷核，又以前歇戶，開院時，本已佈告取銷，祇以鄉人來城不易找保，歇戶因而復興，現雖無歇戶之名，而以前歇戶固仍立於法院與訴訟人間，營其繕狀作保之業，如經厲行湖南繕狀規則，外間又有法院包打包造之誚，現亦嚴密監督，務使其不敢妄為，又此間習慣，凡為人調處了事者，多半二八回堂，每遇一事發生，好事者始則主張告訴，繼又主張撤回，別有圖謀，暗地操縱，須俟人民法律知識普及，律師守法，則上述積習，自能逐漸消除，

逢省政府施行緊縮政策，故迄未開辦，現僅衡陽舊監一處，所有軍政及司法已未決人犯，均羈押其中，以前至爲腐敗，（詳見十九年二十年三四月份棠視察報告單，茲從略）後經奉令，迭加改革，較前自有進步，惟曆年惡習，尙難悉除，該監預算緊結，囚額一百六十名，不問人數超過與否，每名每日四糧扣現銀一角，是以管獄員之贏餘虧墊，全視米價高低爲轉移，如果每石在十圓以下，則有贏餘，十圓以上，即不免虧墊，年來米價常在十圓以下，自不至有虧墊之苦，自來管獄員之舞弊，其最著者，不外浮報開支與敲詐人犯，前者於報決算時，可就支出計算書與證明文件切實稽核，自能得其大概，後者則於看守目（即看守長）及監內老犯至有關係，每每狼狽爲奸，又院長與

首檢監督監所之權限，不甚分明，因之核轉月報表冊，亦無一定標準，愚見院長掌理經費，關於經費月報表冊，自應由院長核轉，其他一切表冊，應悉由首檢核轉，以一事權，再監所協進會自成立以來各委員均能仰體上意，協助進行，而於教育樂飢衣被作業各端，尤多資助，功惠所在，良用足表彰。

(四)法收 本院法收，悉遵定章辦理，自無可言，惟兼理司法縣分，關於法收之通弊，不外私製狀紙與不貼印紙，（或不請領，或領而不用，或用而不銷，）唯利是圖，大抵皆然，刑狀部分，曾據情呈明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制止，現仍多陽奉陰違，惟有每隔數月，由高院派員前往各縣調查冊案卷，逐一稽核，其弊自除。

(完)

法海迴輪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雲鴻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性初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冠丞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崔炎燈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傅萬權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陳錦英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派劉凱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任命朱復熙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印洪聲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檢察處主

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家瑞試署江蘇無錫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調派查良鑑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
令

派易之鼎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令

任命方忠傑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彬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梅煥治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思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益民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廷諭代理江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聲揚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錫礪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道乾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任書記官此令

派沈慶申代~~地~~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三月一日

派王序楫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調派江元亮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李繼棟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濮學科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韓登甲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廖籌聲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學習推事此令

調派王式琦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秋佩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黎重夫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程光銘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吳尚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桂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聞樹德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學蒲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文澤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瑞年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檢察處主任

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繩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檢察處主任

派陳善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隆貴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樊琦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遠輝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遠駒充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繼潤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三月三日

任命王環式署江蘇上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望暫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明典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侯在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超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克敏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易新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鑑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章品衡（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派在浙江臨海地方分院辦事

杜衛（浙江吳興地方分院候補推事）派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辦事

胡慶 著 法學通論 上海太平洋書店最新出版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者，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而於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盡量介紹，並加評論。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實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凡在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逕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胡慶 著 比較法理學發凡 上海太平洋書店最新出版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P.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允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五分角，凡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向上海本店及華通書局逕購者，均按五折計算。

文

藝

卞忠貞公墓

在南京朝天宮西

黃右昌

五馬渡江一馬龍紛紛清議滿江東正色立朝能有幾庾亮顙頷導驟驟卞公骨鯁如含瓦能以一木支大厦片言折服謨與怡抗疏不畏王

與馬唯時中樞失重心神州半雜犬羊腥安內攘外兩無策局促甘爲小朝廷坐使蘇峻反歷陽阻援復撤丹陽防卞公抵抗具決心城存與存亡與亡一戰西陵再青溪身經百創力不支守土有責唯一死二子睭盱亦隨之母女三人齊殉焉遺跡長留忠孝泉當日一塚壅六棺祇今泉香井猶寒與公戰死仁有三羊曼周導與陶瞻媿煞王謝紈綺子凜然大節重於山吁嗟乎洛陽銅駝荆棘裏司馬諸陵都渺矣朝天宮

遙與方亭峙莽蒼蒼兮石頭城鬱湯湯兮長江水正氣日月爭輝光忠魂河山作柱砥假使當年不抵抗亦足全軀保妻子妻子雖保軀雖全安能流芳一千六百有餘年

重遊靈谷寺

四百八十寺荒廢十之七茲寺獨巋然輪奐美新葺有幸有不幸無所謂得失我來正逢秋撫事感今昔極目雲變變入耳蟬騷繹緬想古高僧指唐寶志公及宋僧曇隱於此曾振錫三藐三菩提八水八功德一冷二清三香四柔五佛法本弘通時事有緩急西南民力罄東北外氣熾胡不撻伐張而罷諸無益同泰三捨身末路餓鬼泣殷鑒在六朝

愴然心戚戚
冬日自石城泛舟至燕子磯二首 楊壽岑

八年前作武昌游江上時容一葉舟對鷁瀟然
波影澹隨人欸乃擢聲幽無端荏苒風塵裏更
歷冰霜邊塞秋失喜復爲江上客片帆初挂石
城頭

更無燕子舞翩翩獨立危磯俯逝川飛鷺盤旋
汀樹兀蘚撥刺水花圓及時品物還成色懷

古心情欲化烟回首青山荒幕府那堪王謝舊
堂前

經上海閘北戰場

此地雖殘破猶爲戰血存只今來往客誰解慰
忠魂

讀曉雲署長名將百詠書後步石孫先生
元韻

太上元崇德危時說立功中原更喪亂間世作
太上元崇德危時說立功中原更喪亂間世作

英雄當代資宏略偕行結小戎山西多將種亦
復發山東
火德歌新業金陀詠舊篇多因拯塗炭寧獨志
凌煙安攘非旁責仇讐不共天古人嗟已往後
起定何年

春日雜感

熊德遐女士

蓬梗萍飄又一年閉門無事學逃禪琴書誤我
三生福花草撩人二月天世難應捐軀報國才
疎擬暫賦歸田馳驅枉廢輪蹄鐵慚愧當時祖
逖鞭

世事偏多蠅蚌持那堪局外了殘棋遼陽礮代
摧花鼓津市風翻舊國旗大會竟有懸五色旗爲國旗者
報載津市英冰場賽滑冰
三月韶光千蝶夢六朝金粉幾蛾眉時人不
識余心苦錯把狂吟哭當詩